**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巡查制度**

为建立健全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依据《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制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安全巡查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备案的教学、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工作室、会议室以及学科实验公共场所。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有效地排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各建制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督查各建制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第四条 学院分管负责人每学期深入实验室开展安全巡查不少于3次，期初、期中和期末至少各1次；基础实验中心安全员每月开展全方位的安全巡查不少于3次；各建制实验室负责人每周开展所管理实验室的安全巡查不少于3次。

第五条 各建制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每次检查必须填写《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检查记录表》，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 学院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会向被查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实验室规范存档；各实验室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首先向学院基础实验中心汇报，必要时向学院报告。

第七条 各实验室对学校、学院或基础实验中心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基础实验中心或学院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基础实验中心主任应跟踪整改情况，直至完成后销号记录并存档备案，确保安全。

第八条 学院和基础实验中心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应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纠正，必要时辅之以相应的惩戒。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学院将依法依规，酌情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实验室进行责任追究，必要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基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